

# 高职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分析

李孟军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 兴安盟 137400

**[摘要]** 高职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以培养胜任各大中小企业财务岗位并顺应时代发展的实用型人才为己任。由于会计工作实践性很强，学生们仅靠在校期间学习的理论知识，毕业后无法胜任工作。以提升学生就业能力为前提，探索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创新高职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出适应企业需求的会计专业人才。

**[关键词]** 大数据与会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0.026

## 引言

当今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会计行业广泛应用，企业对财务人员提出新的要求。作为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高职学院，更要与时俱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出适应企业需求的会计专业人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提倡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最新的技术、工艺、标准纳入教学，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通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学生深入企业实习，使学生在企业真实的工作环境中训练动手能力，结合学习的理论知识，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一、“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分析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以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为核心，强调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就业能力的提升，这与高职院校培养目标是一致的。通过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为学生提供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让学生投入到真实的生产环境中，提高生产实际操作技能，最终达到职业岗位的要求，为学生就业做好充分准备。

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会计行业的应用，给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的人才培养带来巨大挑战，按照传统的重理论轻实践的培养模式，培养的学生难以适应财务岗位工作的需求。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使学校的资源和企业的资源相互融合，使学生学习期间提前了解和未来从业所必备知识和技能，能够形成从业思维，为学生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使学生毕业后能较快进入工作角色，增强学生对就业岗位的适应性。

### 二、高职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现状

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实践性很强，采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能够解决学生在校期间实践学习不足的问题，但是目前高职院校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人才培养采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模式在具体实践中还有一定难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不健全

##### 1. 学校的管理机制不完善

一是对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理解不到位。部分学

校把学生送到企业后就不管了，借着以工代学的名义进行散养式的顶岗实习，学校对实习生疏于管理。有的学校组织学生到合作企业走马观花式的参观，或让学生去做与会计专业不相干的工作，对学生的专业技能提升不起丝毫作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运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承载着沟通协调、指引训导、处理突发状况等重担，要在学生和合作企业间搭建沟通的桥梁，但是由于教师的能力参差不齐、部分教师没有责任心导致校企合作模式运行不顺畅。

二是教学运行与企业需求不相称。学校日常的教学组织模式是以课堂教学为核心，理论教学偏多，工和学的脚步难以维持在一条水平线上。进行课堂教学的老师们对于工学交替的新型教学模式不适应，加大了“工学结合”教育模式实施的难度。同时对于分散在不同企业和岗位的学生们，学校难以对其进行监督管控，也无法统一考核要求，最终导致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得不到理想的效果<sup>[2]</sup>。

三是学校承担多重角色。在运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时，学校从为学生寻找适合学生所学专业的企业、了解分析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沟通调节企业间关系，到修正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和组织教学计划的实施，学校在其中是倡导者、指挥者，还是执行者、调节者，学校承担着太多的角色，难以应付，使得合作成为空中楼阁，不能实现。

#### 2. 合作企业不积极

一是企业和学校合作意愿不强。企业都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他们只关心项目能否带来足够的利润，为社会培育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不在他们的计划内。部分企业被迫和校方进行合作，过程中根本不关心怎么培养学生，还有企业单纯为了外界名誉或补充新鲜血液从实习生中选拔人才进行合作，最终使得工学结合推进困难。

二是校企合作中的实际问题打消了企业的积极性。首先实习学生不能胜任工作，只能和前辈慢慢学习，对企业的日常工作产生影响，让他们做些和会计毫不相干的打杂工作，学生们的会计操作技能得不到训练，还会打消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其次，因为会计工作需要保密的特殊性，企业基于这点不会让实习学生接触实质性的财务会计工作<sup>[1]</sup>。

#### （二）校企双方人才培养主体责任不明确

在教育部印发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相关文件中，虽然明确了校企合作双方在人才培养中的角色和任务，但是校企

双方责任落实并没有法律法规约束,而且校方和企业各自的目标不同,导致校企形成一种不稳定的关系。由于缺乏法律法规对主体责任的约束,易出现校企合作双方在人才培养责任上的分歧,造成校企合作关系的不稳定,主要表现为人才培养主体责任缺失问题。

### (三) 人才培养规格不适应就业岗位需求

高职院校和校企合作中常出现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岗位要求不相称的情况。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过于陈旧,缺乏对新形势下企业对会计从业人员的需求状况进行研究调研,加上教学方法老套,培养的学生不具备会计岗位技能,难以胜任岗位要求。此外,高职会计教育没有把侧重点放在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上,学校通常只是象征性地设有会计职业道德课程,在日常的教学课程中不对其进行引导,学生没有树立起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

### (四) 师资团队制约校企合作的发展

高职院校的会计专业教师普遍重视理论教学轻实践教学,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对实际操作有着很高的要求,但是在教学实践方面,高职院校教师的实践经验欠缺,无法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指导。而从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更重视自身的本职工作内容,在理论知识上相对薄弱。高职院校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缓慢,直接影响到人才培养的质量,也阻碍了校企合作的深入发展。

## 三、校企合作下高职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思路

### (一) 深化校企合作,共建产业学院

以产业学院为合作平台,与企业协同育人,资源共享,建设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实训基地,实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双师型教学团队,为企业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发展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1. 校企协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对接企业需求,吸收企业行业专家意见和建议,对接会计岗位能力要求,融入行业标准,共同修订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新技术,设置符合智能网联技术的专业课程,引入企业真实案例,修订《会计基础》、《财务会计》等传统课程标准,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融入课岗赛证,重构课程体系。由职业院校牵头,组织企业行业专家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面向产业链与岗位群需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重构大数据与会计专业课程体系。课程融入智能财税1+X证书,初级、中级会计师等职业技能证书的相关内容。通过会计技能竞赛,展示高职学生会计岗位通用技术和职业能力,引领和促进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教学改革,激发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全面提升高职财经职业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实现岗位、证书、大赛、课程的融通,增强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和针对性。

3. 共建双师型教学团队。灵活引进企业会计技能人才,对学生实施校内和企业双师训教,同时学校教师赴企业实践,提升学校教师的会计实践能力。选聘企业会计师、注册

会计师、税务师等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重构、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建等工作。组织学校教师参与企业技能培训,参与企业课题研发,提升学校教师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产业教授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培训以及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方面的指导作用。

### (二) 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通过深层次、高质量的产教融合,打造高水平的校企合作。向“外”走高端拓展,向“内”促实体运作,通过与企业联合搭建实体化的产教融合平台,将教学、研发、培训、创新创业各要素一体化,实现利益双赢,构建校企互惠互利、互融共生的命运共同体。高职院校要坚持产学研用一把抓,增强校企间的沟通交流,持续推进高职院校与其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协同办学、共同育人、交流就业、共同进步,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完成培育方向协同、管理制度协同、资源成果共享协同、教师团体成长协同的全过程优化育人<sup>[3]</sup>。

### (三) 政府鼓励支持校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政府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其职能,创造一些有利的条件、制定相关政策制度促进校企之间的合作。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需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校企合作中,并做好协调,同时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制定相关的鼓励政策,政府部门可以制定一些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以教学设备投入、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跟学校进行合作。完善校企合作的管理制度,通过政府部门引导,制定校企合作章程,规范校企合作行为,使校企合作有章可循。政府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四、结语

高职院校要在国家高度重视、政府不断提供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努力构建校企合作共赢的命运共同体,共建产业学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共建师资队伍,顺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全面提高会计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出更多适应会计岗位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 参考文献

[1] 许蔚君. 高职院校“2+1”校企合作会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商业会计, 2012(17): 119-121.

[2] 刘淑娟. 高职实践教学学校协同管理体制创新研究——基于会计专业校企合作培养模式[J]. 前沿, 2013(17): 3.

[3] 曹文芳. 高职会计专业“嵌入式”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科技创业月刊, 2013, 26(9): 3.

基金项目: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校企融合视角下高职会计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编号: XKT2018)

### 作者简介:

李孟军(1972-),男,蒙古族,内蒙古人,副教授,研究方向: 会计电算化、职业教育。